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1933號

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6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07 鄭文楷

08 被 告 林建雲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
11 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119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7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
1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
18 擔；餘由原告負擔。

19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119元為原告預供
20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
23 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4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9日14時49分許，騎乘車牌
25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樹林區環漢路5段
26 與堤外道路自行車道口處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訴外
27 人廖宏修駕駛所有、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28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此受損，又系
29 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49,271元（含零件費
30 用588元、工資費用48,683元），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
31 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計算折

01 舊後，請求被告賠償48,742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2 告48,7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6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7 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
08 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
09 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
10 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11 項亦有規定。

12 五、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未減速慢行並作隨時
13 停車之準備，致陳佳新駕駛系爭車輛經過此處與之碰撞，致
14 系爭車輛受損，伊並已賠付49,271元修復費用等情，業據其
15 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
16 分析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行車執
17 照、駕照、車損照片、元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維修費
18 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
19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
20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自
21 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又民法第191條之2係推定汽車駕駛人
22 具有過失，本件被告並未舉證推翻上開推定，故原告自得依
23 保險法第53條本文規定，代位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當屬明
24 確。

25 六、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6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7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8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9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30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31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又系爭車輛之修復

01 費用就工資費用48,683元，固不生折舊之問題，惟零件部分
02 係以新換舊，揆諸首揭說明，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
03 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4 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05 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
06 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系爭車
07 輛為101年7月出廠，有其行照影本在卷可佐，至本件交通事
08 故發生之113年8月9日，已逾使用年限5年，故本件零件費用
09 588元依法扣除折舊額後，應為59元。基此，本件原告所得
10 請求之金額，應為48,742元（計算式： $48,683\text{元} + 59\text{元} = 4$
11 $8,742\text{元}$ ）。

12 七、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3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14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15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
16 決）。參前揭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可證被告將駕駛前開車
17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本件事務地點，因未注
18 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致生本件事
19 故，被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固有過失，惟就本件事務發生，
20 系爭車輛駕駛人即廖宏修，亦自承其駕駛系爭車輛時，未注
21 意與被告保持行車之安全間隔距離，有本件事務道路交通事故
22 卷宗所附調查紀錄表在卷可按，可證系爭車輛駕駛人廖宏
23 修當屬注意義務之違反，可謂亦有過失，其同為本件交通事
24 故結果之肇事因素，依上開規定，自有過失相抵法則之適
25 用。本院綜合上情，並審酌本件事務發生當時情況及事故發
26 生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等情節，認被告應負擔70%、
27 系爭車輛駕駛人廖宏修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始為公允；
28 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行使保險代位權，即應繼
29 受系爭車輛駕駛之過失責任。故本件被告應負擔之損害賠償
30 金額應為34,119元（計算式： $48,742\text{元} \times 70\% = 34,119\text{元}$ ，
31 元以下四捨五入）。

01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民法第191條之2規
02 定，請求被告給付34,1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03 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05 予駁回。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8 法 官 陳 彥 吉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
11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2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13 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劉怡君